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 件

粤注协〔2020〕160号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转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含深圳），各会计师事务所（含深圳）：

现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会协〔2020〕13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缴纳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前在我省登记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含省内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二、会费减免政策

根据《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减免 2020 年会员会费的通知》(粤注协〔2020〕40 号, 附件 2), 免收 2020 年度省本级单位会员及执业会员会费。结合中注协减半收取本级会费政策, 减免后各事务所只需按应缴会费的 15% 缴纳中注协会费。

三、缴费金额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缴中注协会费金额, 参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2020 年实缴中注协会费”一栏 (详见附件 3)。

四、缴纳时间及方式

(一) 会费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以下简称“市注协”) 代收, 交省注协汇总后上缴中注协。

(二) 市注协代收代缴会费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请认真做好会费收缴工作。汇款信息如下:

用户名: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账号: 3602000909003647178

开户行: 工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为避免因金额有误造成会费收缴工作延误, 市注协汇缴会费前请先与省注协综合部核对金额。

五、注意事项

(一) 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登录网址:

<http://cwbb.cicpa.org.cn>。事务所用户登录名为“事务所证书编号_cw”，密码保持不变，忘记密码可通过填报人手机认证重置密码或填写《中注协财务报表系统重置密码申请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通过电邮(gdicpa@foxmail.com)提交至省注协(综合部)申请重置。

(二) 会费上缴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注协综合部联系，联系人：李茵，联系电话：83063562，83063560。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减免2020年会员会费的通知
3. 2020年实缴中注协会费查询说明
4. 中注协财务报表系统重置密码申请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0〕13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0年 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费降税的决策部署，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巩固减轻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的成果，同时保障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中注协战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会费收缴政策。现就做好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注协自2020年起连续3年（2020-2022年）减半收取本级会费。减免的会费用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疫情防控和应对、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2020年继续执行2019年会费标准，即合并计算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与2019年应缴纳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之和相比较，从低统一向所在地省区市注协缴纳会费。

三、中注协与省区市注协以上年度两级注协（应收）会费总额为基数、按比例上划和相应返还分配当年度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其中，北京、上海两市会费应按25%上划中注协、50%留用计算；广东、江苏、浙江三省会费应按15%上划中注协，70%留用计算；其他省区市会费应按5%上划中注协，90%留用计算。

四、为全力支持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免除湖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应交中注协本级会费。

五、提倡省区市注协出台政策减免辖区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本级会费。同时，省区市注协要确保中注协会费政策落实到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坚决杜绝擅自增加或变相增加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的行为。

六、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的不利影响，2020年会费收缴工作适当延期。省区市注协应在此原则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费收缴截止时间，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按上述规定完成2020年会费收缴工作。**2020年具体应收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数额参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

七、2020年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暂不缴纳会费。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中注协财务部联系，联系方式：010-88250260、88250263。

(本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3月24日印发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 件

粤注协〔2020〕40号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减免 2020 年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切实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行业的影响，支持各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复产及持续经营发展，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省财政厅党组和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的要求，经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六届十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就减免 2020 年会员会费、统筹做好行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免收 2020 年省本级会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会协〔2020〕13 号），会费统一向省注协缴纳，再由省注协按规定划分比例将中注协本级会费上划中注协。由于中注协减半收缴

2020 年的本级会费，本次免收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省本级会费后，各会员只需按应缴会费的 15% 缴纳会费。会费收缴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

二、省注协带头过“紧日子”。省注协带头并引导各市注协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并通过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服务方式等措施，带动全省行业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确保会费减免到位的同时协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便捷有效做好会员服务工作。及时梳理借鉴各地经验做法，全面提升会员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总结近期以来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度检查、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年度报备全程通过网上填写表格及上传年检资料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采取网络及邮寄方式办理等工作成效，谋划部署进一步协调、发动和服务会员的工作，推动形成全省行业“一盘棋”格局。

四、推进行业自律管理改革创新。切实提高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数字行业”建设。巩固提升近期以来优化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防伪报备审核流程及采取限时办结制度的成效，探索实施更多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效率的措施。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将采取送审、抽检方式开展，减少到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检查。深化依法依规、诚实守信等执业理

念教育引导，在推进行业自律管理“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全力打造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和执业生态。

五、加强调查研究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挂靠联系制度的良好基础，建立省注协秘书处与事务所对口联系工作机制，畅通上下沟通协调，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行业一线意见建议，聚焦问题寻找办法措施，将调研成果转化为空间问题的具体行动。同时，多措并举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依法依规和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选树行业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现行业专业精神和良好形象，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行业的认同感。

会费收缴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注协联系，联系电话：020-83063560，邮箱：czt_liyin@gd.gov.cn。



省注协综合部

2020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3

2020 年实缴中注协会费查询说明



附件 4:

中注协财务报表系统密码重置申请表

事务所名称(公章):					
事务所编号		电话		联系人	
申请原因:					
主任会计师签名:					
以下内容由省注协填写					
收表人		审核人			
操作人		操作时间			

- 注: 1. 该表格所有项目为必填项, 必须加盖公章和主任会计师(负责人)签名;
2. 表格填写后可通过电邮上报省注协, 邮箱: gdicpa@foxmail.com(电邮内容必须为加盖公章和主任会计师签名的扫描件), Q 群号: 182762496, 联系电话: 020-83063562, 83063560;
3. 重置后的密码为事务所证书编号, 请登录成功后及时修改。

